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闽榕环罚〔2020〕31号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州台江艾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22W707Y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学军路1号群升国际A地块1#楼2层03-10、25-30、33-38、53-58、62-69店面

经营者：林艳

我局于2020年1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福州台江艾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”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学军路1号群升国际A地块1#楼2层03-10、25-30、33-38、53-58、62-69店面，营业面积约986平方米，主要经营美容整形医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2W707Y，于2019年7月29日开始营业，未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- 2020年1月13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- 2020年1月13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；
- 2020年1月13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；
- 2020年1月16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林艳提供的“福州台江艾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”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委托书1份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- 2020年1月16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三款：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(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)，(三)对环境影响很小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，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：“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0年3月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闽榕(台)环罚告[2020]1号)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符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(2018年版)》FZ01HB-CF-0003项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在禁建区外开工建设，未产生环境污染的”的情形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万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